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团字[2016]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组织：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已经审定，现印发实施。



湖北经济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

学生组织的政治性，学生工作的先进性、群众性，形成科学有效、易于实施、有利于发掘和发展优秀人才的学生干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管理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坚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倡导和组织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实效。

第三条 学生干部分为以下三类：（一）团干部，即校院两级团委学生委员（含学生副书记）、下设各部门干事及以上干部，团支部委员（含社团团支部委员）。（二）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即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志愿者联合会）、研究生会、院学生会干事及以上干部，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干部，班委会委员。（三）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干事及以上干部等。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统筹校内学生干部的日常管理，并指定专（兼）职团干部负责学生干部的管理。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干部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加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二）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反映广大学生诉求，

联系学校有关部门，参与并监督学校各项有关学生利益事务的协商与决策。

（三）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四）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直至湖北省学生联合会任职工作的权利。

（五）评优或毕业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根据其工作贡献大小，给予优先推荐。

（六）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在奖学金评定、综合测评等相关测评中享受第二课堂加分。

（七）按有关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模范遵守宪法、各项法律规定、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团结广大同学，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诉求。

（四）做好本职工作，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五）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努力提高自身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 争做网络文明使者，积极传播正能量，并带动广大同学文明上网、清朗网络。

(七) 按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七条 选任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一) 政治坚定原则；(二) 品学兼优原则；(三) 团结同学原则；(四) 民主、集中、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 勤学。按时保质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优良，无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二) 修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修养良好，自取得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三) 明辨。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具备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考验。(四) 笃实。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与普通同学打成一片，有较强群众基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30 小时（大一学生干部可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学生干部选任的一般流程：采取自荐、推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公推直选产生，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履职。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十条 学生干部选任的具体实施：校级学生干部的选任应由校团委或学校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安排，结合自身实际

制定选聘规范，积极通过团代会、学代会等方式公开选拔，并报经校党委、团省委和省学联审批确认。院（系）级、班级学生干部的选任参照校级学生干部选任流程执行。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干部的选任应遵循学生干部选任的一般流程，并报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确认。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优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一般按学年进行，考核工作在校团委和其所属的各级党团组织的共同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和考核。

（一）校级学生干部由校团委直接考核，院级主要学生干部（主席团成员、协会主要负责人等）由校团委会同学院党委、团委共同管理和考核。

（二）院级团组织、学生会、学院团委指导的社团等学生干部由学院党委、团委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校团委备案。

（三）班级、团支部等基层团学干部在班主任（辅导员）的指导下，分班级管理 and 考核。

（四）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生工作机构的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主体应当包含学生组织指导老师、学生组织成员代表、普通同学代表等；考核实施者可通过专项调查、个别谈话、检查工作、工作汇报等多种考核方式和渠道，全面了解任职学生干部的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一）思想政治素养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在开展各项工作中是否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是否关心国家前途命运等。（二）学习态度与成绩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到课听讲和按时完成作业；是否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情况等。（三）品行道德修养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工作业务实效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干部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广泛了解广大同学思想动态和呼声，为广大同学切实服务等。

第十四条 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将此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和“推优”工作的主要依据，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0%。

第五章 辞职与免职

第十五条 实行学生干部辞职免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需由本人递交辞职申请，交所在组织审核，完成档案变更，正式离职。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应被免职或主动辞职的情形：（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三）任职期间有 1 门专业必修课或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四）以权谋私，意气用事，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五）个人素养

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同学中影响不良者。（六）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

第十七条 免职需由所在组织经讨论决定后，起草并公布免职决定，完成相关免职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中的学生干部。